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黑钻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特种化学品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本次交易涉及由黑钻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黑钻**”）通过其关联公司管理的基金收购特种化学品国际有限责任公司（Polynt-Reichhold特种化学品业务的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特种化学品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与Polynt-Reichhold特种化学品业务合称“**目标公司**”）。黑钻目前与Investindustrial S.A.（通过Global Chemicals SARL）共同控制目标公司。本次交易后，黑钻将单独控制目标公司。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黑钻 | 黑钻是一家投资顾问公司，向关联实体提供投资建议和其他服务，供这些关联公司用于建议和管理其各自客户系统的账户。 |
| 2、目标公司 |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化学品和功能性化学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特别是不饱和聚酯树脂、化学中间体（酐类）、相关化学品（增塑剂）和特种化学品（热固性化合物）的生产。目标公司是复合材料和涂料用树脂（包括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制造商和供应商。在中国，目标公司业务范围仅限于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和供应。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相关市场界定和市场份额数据：1. 中国境内不饱和聚酯树脂市场

目标公司的市场份额：[0-5]% |